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務處 函

機關地址：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
1727號

聯絡人：郭紓嫻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2101

電子郵件：shutuan@thu.edu.tw

傳 真：04-2359035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東茂教字第11122000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轉系申請表1110119.odt、111學年度轉系甄試簡章1110119.pdf

主旨：函告本校111學年度申請轉系甄試簡章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五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校行事曆規定，111學年度申請轉系定於111年3月21日至25日辦理，擬申請轉系學生，請於前揭時間至註課組網頁下載填寫轉系申請表，並將申請表及各系規定應附繳資料送交註課組登錄收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學生轉系以二次為限；倘為休學期間、入學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以上、延長修業年限、已核准轉系二次或入學招生簡章訂有不得轉系規定者，均不得申請轉系。
- 四、學生申請轉系除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外，其它各學制學生僅得申請轉入所屬學制之系所，轉系前並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。
- 五、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；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；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
- 六、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，僅得申請轉入教育部核定可招收陸生之系組。
- 七、學生申請轉系後，應依擬轉入學系規定之時間、地點，按時參加甄試，未依規定參加甄試者以棄權論。
- 八、各系組所列預定招收名額，如有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九、111學年度申請轉系甄試簡章、轉系申請表可至本處註課組網頁下載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註課組。

正本：中文系、外文系、歷史系、哲學系、日文系、應物系、化學系、生科系、應數系、化材系、工工系、環工系、資工系、電機系、企管系、國貿系、會計系、統計系、財金系、資管系、經濟系、政治系、社會系、社工系、行政系、健康與運動學程、畜產系、食科系、餐旅系、運健學程、建築系、音樂系、景觀系、美術系、工設系、法律系、國經學程、永續學程

副本：